

榕城区公办学校供电改造及门窗修缮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榕城区公办学校供电改造及门窗修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空港大道7号 联系电话：0663-8656917 联系人：林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完成139所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供电改造及87所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门窗修缮。（不含集中采购类目） 2. 完成采购人要求，对榕城区公办学校供电改造及门窗修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
| 6 |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由项目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



| | |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保障服务质量、防范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报价下浮率范围设定为1%-5%,该报价需同时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明确体现,如不一致,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完毕为止。</p> |
| 9 | 结算方式 | <p>一次性付款: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10 | 违约责任 | <p>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p> |
| 11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2 | 备注 | <p>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